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杏春

訴訟代理人　程惠玲

　　洪文佐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傅千瑜

訴訟代理人　傅家寶

上列被上訴人即被告傅千瑜（下稱被告傅千瑜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95號），經上訴人即原告鄭杏春（下稱原告）於原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原審判決被告傅千瑜無罪，因而以107年度交附民字第9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原告對原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因本件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撤銷原審對被告傅千瑜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被告傅千瑜有罪，且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鍾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